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杜宇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宇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杜宇恩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是被告於經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

01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暨考量其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  
02 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  
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張孝妃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【附件】

##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310號

22 被 告 杜宇恩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
25 ：

### 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杜宇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毒  
28 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  
29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  
30 猶不知悔改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仍基於  
31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13日20時15分為警採

01 尿時前5日內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○0號家中，以  
02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，吸食所產生煙霧  
03 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  
04 調驗人口，於112年12月13日20時15分許，經警採其尿液送  
05 驗後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杜宇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9 又被告經警採尿送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安非他  
10 命濃度1370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210ng/ml），有正修  
11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紙附卷可稽，  
12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14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20 檢 察 官 許育銓